

#### **401 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倘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 **402 自負額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 **403 鍋爐檢查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 **404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 **蘇黎世產物 D01 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97.11.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5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保險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 **不足額保險：**

倘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蘇黎世產物 D02 自負額附加條款**

97.11.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6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 **蘇黎世產物 D03 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97.11.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6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蘇黎世產物 D04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11.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1 號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62 號函備查（公會版）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